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教科规办〔2021〕11号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 《征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 2022 年度 重大重点课题选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课题选题的征集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开征集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导向

2022 年度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选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国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面向国家需求，聚焦教育实践，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

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选题。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握鲜明的实践和应用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每个建议选题需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作 300 字左右的简要说明。凡以前已立项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原则上不再推荐（往年已立项选题见附件 1）。

三、征集对象和选题数量

本年度选题征集对象主要面向省内高校。根据 2017-2021 年期间各高校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数量，名额分配如下：立项 15 项及以上的学校可选送 6 项（宁波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立项 5 项及以上的学校可选送 3 项（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其他高校各 1 项。另，在 2017-2021 年期间承担过重大重点项目的学校在原有基础上再奖励 1 项（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温州医科大学）。

四、选题的遴选和寄送

本次浙江省共可申报重大重点选题 10 项，我办将对申报选题进行省内遴选，根据评分高低选送前 10 项。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按全规办申报通知精神（详见

附件3)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2021年度重大、重点课题选题推荐表》(见附件2)发送至浙江省教科规划办电子信箱,主题标注“学校+重大、重点课题选题征集”字样。联系电话:0571—87757209,0571—88846782;电子信箱:zjkggh@163.com。

五、加强组织

选题征集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第七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规划课题谋划未来、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课题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引领性。

- 附件: 1.2017—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学重大攻关课题题目
- 2.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选题推荐表
- 3.关于征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2022年度重大、重点课题选题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